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夷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皓昇

聲 請 人 陳清鴻

王依凡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台灣雙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貳  
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  
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價額計  
徵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  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  
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繳足裁判費，台灣雙十投資股份有限公  
司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2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  
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裁判費  
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  
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逾期  
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鄭玉佩